#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,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子公司之任務

子公司成立之目的,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,並為總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。

- 1. 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,以達成營業目標。
- 2. 提供客户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。
- 3. 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。
- 4. 各地區行銷網的建立,及各地區經貿環境調查及商情資訊收集。
- 5. 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。

#### 第三條 組織

- 董事會:各子公司董事會人數,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,並由總公司 董事會委派,改任亦同。
- 2. 管理階層:各子公司之總經理,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。
- 3. 部門劃分:部門的設置依功能別而設,各設置主管一人,直接向各 子公司之總經理報告,職稱依工作性質、重要性決定。

#### 第四條 產品供應

- 1. 所需之產品,基於購置成本、時間考量,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採購。
- 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,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(比) 價後,選擇價格合理、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。
- 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,由母公司營業本部依據銷售政策、參照市場 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。

## 第五條 銷售業務

應充份以母公司在品質、技術、服務等優勢,設定本公司之目標市場,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。

- 1. 價格政策:
- (1) 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、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,在合理利

潤下向客戶報價。

- (2) 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,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,以有效 掌握市場趨勢。
- (3) 母公司採購單位向各子公司提出代購產品,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採 購價格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母公司。

## 2. 收款條件及方式:

- (1) 母公司給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。若母公司與 子公司有應收帳款、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,應定期互相 對沖抵銷。
- (2)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客戶授信管理作業或當 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 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

- 1. 母公司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轉移予子公司。
- 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,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 費用。
- 3. 母公司銷售於子公司之自行研發產品,需依其銷售量收取權利金。

## 第七條 存貨管理

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、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, 相關管理規則如下:

- 1. 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、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。
- 每年應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,辦理存貨盤點,並 提出盤點報告,對於異常之盤盈、盤虧及呆滯存貨,得提出原因說 明及處理對策。

#### 第八條 財務管理

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,執行各項財務管理,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,相關之原則如下:

- 1. 每月10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,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費用 明細表,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。
- 2. 依當地政府之規定,於期限內完成財務、稅務申報。
- 3. 每月10日前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帳齡分析給業務主管,供業務人 員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。

- 4. 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,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。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,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,且須回報母公司,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。
- 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,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,經各 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。

## 第九條 人事管理

- 1. 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,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。
- 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,作為年終獎金、調薪及 晉升之依據。
- 3. 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